

证券代码：241281

证券简称：24金川03

关于召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为进一步优化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川集团”)股权结构,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金川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相应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1/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生效。现定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241281

(三) 证券简称：24 金川 03

(四) 基本情况：2024年7月17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2.30%，期限5年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7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8日

(六) 召开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线上)，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请以线上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线上会议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聘请的见证律师。4、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

2、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2025年2月18日下午18:00前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彩色电子版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处，并邮寄至会议召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会议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会议召集人邮寄地址见“六、其他”之“（一）联系方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5、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可以证明债券持有情况的材料（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字）。

3、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2月17日下午16:30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彩色电子版扫描件、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彩色电子版扫描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联系电话及联系邮箱等发送至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邮箱（电子邮箱：

yangjingbj@csc.com.cn)。会议召集人将会在2025年2月18日前将持有人会议非现场接入方式发送至联系邮箱。上述登记文件原件需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于2025年2月21日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静

电话：010-56052132

传真：010-56160130

电子邮件：yangjingbj@c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层

2、债券发行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纪鸣

电话：0935-8825362

电子邮件：fanjiming@jnmcc.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98号办公大楼615

（二）会议费用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附件

附件一：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二：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一：

议案：《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川集团”）股权结构，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

公司拟定向回购12家小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为2,651,240,7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5%，其余股东所持股份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保持不变。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东数量将由26家减至14家，总股本由22,946,544,651股减至20,295,303,918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294,654.4651万元，拟变更后注册资本2,029,530.3918万元。

本次方案拟采用现金方式定向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回购价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进行确定。根据评估结果，此次回购资金总额107.23亿元，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方式解决，回购款拟分三年支付，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支付回购对价的30%，第二年支付回购对价的30%，第三年支付回购对价的40%。

同时，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金川集团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能力，金川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镍钴”）于近期顺利完成战略引资工作，引入12家战略投资人，包括国家级基金、产业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省内外国有资本等多种类型的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97.06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并减资和战略引资是金川集团整体股权优化的综合安排，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升核心业务板块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

1、本次回购少数股东股权并减资情况：	
减资金额（亿元）	107.23
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4.54
2、本次战略增资情况：	
增资金额（亿元）	97.06
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3.16
3、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综合影响：	
预计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影响金额（亿元）	-10.17
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38

综上，上述减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金川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4金川03”的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因本次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投票代理委托书为准，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字盖章，公司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